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06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400067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67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名稱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及項次四、五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4年1月20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表內容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增列補助對象：將約用人員納入補助對象，並比照聘僱人員之補助要件及標準。
 - (二)調高補助標準：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之補助對象，每2年補助新臺幣4,500元。
- 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114年度所需增加經費，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；至115 年度起，請按修正後補助標準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
一	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 1 萬 6,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,000 元
二	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 50 歲：每年 1 萬 6,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,000 元 2、未滿 50 歲：每年 8,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,000 元
三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，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	每年 3,500 元或每 2 年 7,000 元
四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： 1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 3、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： (1)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(2)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	每 2 年 4,500 元

備註：1、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。

2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3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（構）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4、本表未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參照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

5、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修正對照表

金額：新臺幣(元)

修正後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 <u>工</u> 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	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<u>公教暨聘僱人</u> 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	為因應補助對象增列約用人員及名稱簡化，配合修正標準表名稱。

修正後內容			現行內容			說明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
一	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	一	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	未修正
二	各機關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50歲：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 2、未滿50歲：每年8,000元或每2年1萬6,000元	二	各機關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50歲：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 2、未滿50歲：每年8,000元或每2年1萬6,000元	未修正
三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，滿50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	每年3,500元或每2年7,000元	三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，滿50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	每年3,500元或每2年7,000元	未修正
四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： 1、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之聘僱人員 <u>及約用人員</u> （含職務代理人） <u>3、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</u>	每2年4,500元	四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： 1、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之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	每2年4,500元	1. 考量約用人員係推動市政業務重要一環，為照護渠等健康權益，爰補助對象增列是類人員。 2. 審酌現行第五項次人員（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）工作性質特殊，為提升照護渠等健康，爰調增補助標準；

修正後內容			現行內容			說明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
	<u>員：</u> <u>(1)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</u> <u>(2)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</u> <u>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</u> <u>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</u>					又該項次調整後補助標準與現行第四項次相同，爰併入同項次規範。
			<u>五</u>	<u>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</u> <u>下列人員：</u> <u>1、公教人員（含駐衛警察）</u> <u>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</u> <u>年之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</u>	<u>每 3 年 3,500 元</u>	本項次配合移列第四項次，爰予刪除。

- 備註：1、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。
- 2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- 3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、本表未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參照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
- 5、本表自 **114 年 1 月 1 日**起生效。